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股長 李澍威

電話：22289111-64245

電子信箱：swlee4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00144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360000G_1100144337_ATTACH1.pdf)

主旨：為聲復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調查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情形
審核通知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10年5月18日審中市三字第1100052095號函辦理。
- 二、依來函說明二、核復事項：(三)…清查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有無類此漏未辦理委託公告情事，合先敘明。
- 三、貴機關發包工程工地有產生餘土，應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如承包商向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索取運送憑證（聯單），貴單位仍應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4項規定委託該公會印製、發給，請儘速辦理委託公告事宜並副知本府都發局。
- 四、法令宣導：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4項：「前項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工程主辦機關得委託相關公會或機構印製、發給。」。



五、檢附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來函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請轉知所屬機關)、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中西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副本：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